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2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一、 依據

依據「前瞻基礎建設—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2030 雙語政策(110 至 113 年)」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二、 目的

- (一) 提升國民中小學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之領域/科目教師運用雙語教學專業知能，引導教師以符合學生學習與興趣之方式，設計部分領域/科目課程雙語教學活動，提升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量與品質。
- (二) 增進國民中小學領域/科目教師多元文化之國際視野、創造力與競爭力。

三、 參與對象、薦送及報名方式

(一) 參與對象

- 1. 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學校教師」及「縣市自辦雙語課程之學校教師」。
- 2. 分為藝術領域、健體領域、綜合活動領域及 STEM（包含國小數學與自然、國中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共 4 組辦理，每組再分為 2 至 3 班，每班人數 25 至 30 名，各組分班原則如下：
 - (1) 藝術領域依科目分班：分視覺藝術、聽覺藝術及表演藝術 3 科辦理，並依教師 112 學年度實施雙語教學科目分班，共 6 班。
 - (2) 健體領域依教育階段分班：國小 2 班及國中 2 班，共 4 班。
 - (3) 綜合領域依教育階段分班：國小 2 班及國中 2 班，共 4 班。
 - (4) STEM：1 班。
- 3. 112 年度至多遴選 405 名國中小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教師於 112 年暑期赴海外短期進修。

(二) 薦送方式：

- 1. 學校薦送：辦理「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雙語教學教師」，由服務學校薦送參加。
- 2. 縣市薦送：「縣市自辦雙語課程之學校教師」，由縣(市)教育局(處)薦送參加。

(三) 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 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晚上 23 時 59 分止，逾期不予受理。

(四) 報名方式

一律採網路報名，須於報名截止日(112 年 4 月 6 日星期四)當天晚上 23 時 59 分前完整上傳報名表件至指定網址並收到完成報名確認信後始完成報名手續，逾期及

缺件不予受理，亦不接受補件。未完成網路報名或以紙本報名者，不予受理。

各組報名資料上傳網址如下：

1. 各學校/各縣市教育局(處)

薦送方式	填寫網址
學校薦送	https://bit.ly/學校薦送志願序
縣市薦送	https://bit.ly/縣市薦送志願序

2. 獲薦送教師

組別	上傳及填寫網址
藝術領域	https://bit.ly/海外藝術領域
健體領域	https://bit.ly/海外健體領域
綜合領域	https://bit.ly/海外綜合領域
STEM	https://bit.ly/海外STEM領域

(五) 教師報名繳交文件

組別	藝術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STEM
報名表件	- 薦送志願序【網路填寫及列印】。 - 報名表【網路填寫及列印，填寫網址詳列於本計畫三(四)2 獲薦送教師上傳及填寫網址，依報名領域填寫】。 - 合格教師證及在職證明。 - 最近 1 學年成績考核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證明書(111 學年度第 1 次獲學校正式聘任之教師免附)。 - 服務學校同意書【如附錄一】（須校長及教務主任核章）。 - 切結書【如附錄二】（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如附錄三】（簽名處務必以正楷字親筆簽名）。 - 英語文能力檢定通過證明或其他英語語言能力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薦送志願序：薦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之雙語教學教師」者，由學校教務主任上網填列、列印及核章後，交由報名教師上傳；薦送「縣市自辦雙語課程之學校教師」者，由各縣(市)教育局(處)相關承辦同仁上網填列、列印及核章後，將前揭文件彩色掃描成 PDF 檔，並交由報名教師上傳。

※其他報名表件(正本)：請將所有報名文件彩色掃描成 pdf 檔，繳交至上述各組別上傳網址；檔名命名方式：教師姓名-表件名稱，如○○○合格教師證、○○○在職證明、○○○成績考核證明書、○○○服務學校同意書、○○○切結書、○○○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英語文能力檢定相關證明等。

(註：○○○為教師姓名。)

四、進修辦理方式

分海外進修及國內交流 2 階段辦理，各階段辦理方式如下：

(一) 海外進修

1. 進修學校及期程：

領域	學校	組別	進修期程
藝術	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 University of Victoria	視覺藝術	112.07.03-112.07.21
		聽覺藝術	112.07.17-112.08.04
	澳洲阿得雷德大學 University of Adelaide	視覺藝術	112.07.10-112.07.28
		聽覺藝術	112.07.17-112.08.04
	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 Queens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表演藝術	112.07.03-112.07.21
		聽覺藝術	112.07.17-112.08.04
健體	紐西蘭奧克蘭科技大學 Auckland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國小健體 A	112.07.10-112.07.28
		國小健體 B	112.07.17-112.08.04
	美國西華盛頓大學 Western Washington University	國中健康	112.07.10-112.07.28
		國中體育	112.07.17-112.08.04
綜合	澳洲葛瑞菲斯大學 Griffith University	國小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 A	112.07.03-112.07.21
		國小生活課程與綜合活動 B	112.07.17-112.08.04
	澳洲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國中綜合活動 A	112.07.03-112.07.21
		國中綜合活動 B	112.07.17-112.08.04
STEM	澳洲麥覺理大學 Macquarie University	STEM	112.07.17-112.08.04

※參與教師之進修學校由承辦單位安排，不受理個人指定。

- 機票及食宿安排：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統一辦理，採團進團出，不受理個人需求，住宿起訖日期為進修期程前後各一天，進修期間每日晚餐須自理。

3. 研習課程包含：

- (1) 領域/科目相關課程：如學科內容與語言整合學習、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教案設計、演示及評論及探究教學與實作。
- (2) 英語語言能力相關課程：領域相關語言使用，包含英語溝通與應用、課室及領域專業英語，及強化英語聽說讀寫技能。
- (3) 教學觀摩及文化參訪：參訪當地學校或當地特色文化活動。

※本計畫保有變更進修課程內容之權利，如有異動將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公告之。

4. 臉書社團分享學習週記：參與計畫教師海外進修期間，每週須於本計畫所開設之臉書社團分享學習心得(詳細內容將於行前說明會中說明)。

(二) 國內交流

1. 教學實施與分享：參與教師須於 112 學年度開學後 2 個月內於其服務學校授課錄影、繳交教案並配合專家學者建議修正教案（含心得及該教案與國外所學之連結；教案可使用臺師大、海外合作學校或其他部領輔導團隊計畫格式）、授課影片連結（授課影片時長為完整一節課，不需剪輯）及 112 學年度教授雙語課程之排課課表（請任教學校協助開立證明並核章）。
2. 進修經驗分享會：
 - (1) 時間：112 年 12 月至 113 年 1 月擇期辦理。
 - (2) 對象：各領域各班推派 2 至 4 名教師代表以及其他對海外進修計畫有興趣之國內中小學領域/科目教師。
 - (3) 實施方式：由各班參與計畫教師遴選 2 至 3 位教師，於經驗分享會口頭發表分享海外進修心得及返國後應用所學於教學之經驗與心得等相關成果。

五、錄取通知及行前說明會

(一) 錄取名單

1. 正取及備取名單公告：112 年 4 月 20 日(星期四)後公告於國教署網站首頁之**最新消息**（網址：<https://www.k12ea.gov.tw/>），錄取結果將另案函知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正取教師須於 112 年 5 月 5 日(星期五)中午 12 時前將參與計畫意願書回傳至網址（<https://bit.ly/海外參與計畫意願書>），逾期未上傳視同放棄，不另行通知，其缺額將由各組備取教師依序遞補。
2. 錄取順序

錄取順序	錄取對象
順序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 112 學年度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且 112 學年度將實際進行雙語教學之正式專任合格教師及長期代理教師。
順序 2	曾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 111 年度國中小學科教師跨國視訊研習營，且獲得國外學校頒發結業證書之教師。

順序 3	曾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託本校辦理 110 年度國中小學科教師跨國視訊研習營，且獲得國外學校頒發結業證書之教師。
順序 4	各縣(市)核定 112 學年度辦理雙語教學計畫，且 112 學年度實際進行雙語教學之公立國民中小學正式專任合格教師。

(二) 行前說明會

1. 訂於 112 年 6 月 11 日（星期日）及 6 月 18 日（星期日）線上辦理，會議中說明海外進修、國內交流等相關事宜，時間地點等細節將另行通知。
2. 錄取教師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應參加行前說明會；不克參加者，須於事前提出書面證明，並於出國前完成觀看行前說明會錄影影片。

六、錄取教師權利與義務

- (一) 進修費用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辦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相關費用支應，前揭經費包含來回經濟艙機票、進修期間住宿、往返住宿地點至國外大學交通(不含非進修日)及膳食(不含每日晚餐)等；另本次活動為教育進修活動，費用不包含護照費、簽證費、進修期間及非進修每日晚餐、非進修日旅遊、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及旅遊險等項目，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及私人使用(如行李超重、飲料酒類、電話電報、私人交通、疾病醫療)等個人費用，前揭個人費用須由錄取教師自理。
- (二) 海外進修期間，須全程參與海外進修活動，如因未全程參與、無故請假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遭終止進修等因素導致未取得結業證書者，須依未全程參與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之公費補助，不得有異議。
- (三) 參與教師返國後，須於原薦送學校服務至少一年，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活動，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綜效。倘教師回國後，未依上開說明辦理，國教署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違規教師須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不得有異議。
- (四) 參與教師應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教案及影片等資料至指定網址；未繳交者，名單將函知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教師服務學校依相關規定辦理，另須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 10%之金額，違規教師不得有異議。
- (五) 參與教師返國後，除須配合本計畫辦理國內交流各項任務(含教學實施及分享、經驗分享會等)外，亦須接受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英語教學資源中心邀請，至校內外研習單位擔任講師，分享海外進修所學專業知識、參訪經驗。
- (六) 參與教師返國並完成本計畫各項任務後，將由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於經驗分享會後，將國外學校進修課程結業證書函發至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由其轉發予各參與教師。

七、其他配合事項

- (一) 參與教師須於出國進修前完成相關請假手續，未依規定辦理者，須自行承擔所有責任。
- (二) 考量國外生活安全性，參與本計畫教師應於出發前自行購買個人海外進修期間之

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及旅遊險等項目，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須附中英文保單），本計畫不提供代辦服務。

（三）本計畫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海外進修學校相關資料予所有參與進修教師，請參與教師務必填寫正確且常用的電子信箱，以免資料遺失或錯過訊息。

八、 聯絡資訊

計畫助理	藝術領域 計畫助理	健體領域 計畫助理	綜合及 STEM 領域 計畫助理
江宜柔 小姐 (02) 7749-3064 engadaptive@ gmail.com	謝文彬 先生 (02) 7749-1543 ntnueng11102@ gmail.com	沈采蓉 小姐 (02) 7749-5937 stjfbuo@gmail.com	耿照東 先生 (02) 7749-1542 ntnu.ot.je3@ gmail.com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2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服務學校同意書

本校專任教師_____倘錄取「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將全程參與 112 年度海外短期進修課程，本校同意其海外進修期間核予公假，課務及職務協助派代；並保證其學成返國後，安排其 112 學年度實施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學校用印)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2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切 結 書

本人_____申請參加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112 年海外短期進修課程

本人_____如獲錄取本計畫-112 年海外短期進修課程，已充分瞭解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選送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教師海外短期進修之目的與期待，並願意確實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 一、本人清楚知道本計畫採團進團出辦理，不受理個人需求，本人同意配合計畫各項安排。
- 二、本人同意應自行購買海外進修期間保險（含醫療險、意外險及旅遊險等項目，及其他個人需求保險項目），並於出發前1個月繳交保險資料電子彩色掃描 pdf 檔壹份予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憑證留存，(繳交網址：<https://bit.ly/海外個人保險資料>)。
- 三、本人海外進修期間，將遵守本計畫及海外進修學校之規定，並全程參與海外進修各項活動，如未全程參與或違反進修相關規定，同意依天數比例賠償進修期間公費補助數額，且絕無異議。
- 四、海外進修期間，若個人人身安全受到傷害、死亡或財務上之損失，願自行承擔所有責任。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及所有計畫相關承辦人員不負賠償責任。
- 五、本人同意學成返國後，於原薦送學校留任至少1年，並於112學年度教授雙語課程，如未實施雙語課程，除無法取得研習證書及60小時研習時數外，並同意全額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絕無異議。
- 六、本人返國後，將確實依本計畫指定日期繳交相關教案及影片等；若本人未配合繳交，將賠償海外進修期間公費補助總額10%金額，絕無異議。另本人願意配合學校及學校所在地教育局(處)，協助縣(市)內及校內其他辦理部分領域課程雙語教學計畫學校教師落實推動，以實際發揮教師專業成長之成效。
- 七、本人同意返國後，若受邀為經驗分享會講師，將全程參與本計畫經驗分享會並發表進修成果，分享此次海外進修所學。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立切結書人所填寫資料應屬實，若有不實，經查獲者，除喪失本計畫錄取資格外，已獲取之公費補助應全數返還，並應負相關法律責任。

**「2030 雙語政策（111 至 113 年）－
提升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雙語教學能力－
選送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及跨國研習計畫」
112 年本國籍領域/科目教師海外短期進修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當事人同意書**

個人資料蒐集同意聲明：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8 條規定進行蒐集前之告知：

一、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及用途：

目的在於進行活動辦理之相關行政作業，主辦單位將利用您所提供之 Email 及聯絡電話通知您活動之相關訊息。

二、蒐集之個人資料類別：

- （一）中英文姓名
- （二）聯絡電話
- （三）電子郵件信箱
- （四）服務單位
- （五）其他：主辦單位因活動需求所須蒐集之資料，由主辦單位另訂之。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

- （一）期間：您同意參加活動之日起，至活動結束後一年為止。期間由主辦單位保存您的個人資料，以作為您本人、主辦單位查詢、確認證明之用。
- （二）地區：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活動主辦單位提供服務之地區。
- （三）對象：參與本計畫之人員。

四、依據個資法第 3 條規定，報名者對個人資料於保存期限內得行使以下權利：

-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五）請求刪除。

五、提醒：

您可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若其提供之資料不足或有誤時，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參與此次活動。

本人獲知且已瞭解上述事項，並同意貴單位於所列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英語系

（立書人親簽）_____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